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逸宏

相　對　人　林萬興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73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7年12月28日	264,800元	未載	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	TH116226	
002	107年12月28日	197,600元	未載	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	TH116227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